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9 日，建设单位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根据《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环评编制单位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成立于 1992 年 8 月，经营范围：建筑砌石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等。

2、建设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同和亭（原泰山水泥厂 2 幢、3 幢）。

3、建设规模：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其中环保河道石 1000 万块、环保行道砖 1000 万块、新型环保轻质砖 1500 万块、其他砌石 1500 万块；目前实际年产新型环保轻质砖 1500 万块，环保河道石、环保行道砖、其他砌石尚未投产）。

4、建设内容：租用杭州盛翔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新泰村同和亭（原泰山水泥厂 2 幢、3 幢，房屋产权属杭州余杭中泰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实施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项目目前劳动员工约 10 人，根据业务需要实行双班制生产（6:00-22:00），年工作日约 33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审批号：杭环余评批{2025}44 号。

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0 月建成，目前主



要生产设备为：制砖生产线 1 条：其中配料斗 2 个、500 输送带 1 条、600 输送带 1 条、绞龙 1 台、S 型称重传感器 2 个、搅拌机 1 台、砌块成型机 1 台、自动叠板机 1 台、自动加板机 2 台等（详见验收报告）

2025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配合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3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年产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对应的备案号为：杭环余评批[2025]44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本项目审批的环保河道石、环保行道砖、其他砌石目前尚未实施，现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生产规模、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养护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工艺用水全用于生产，无废水产生；场地抑尘用水、喷淋用水均用于场地及车间降尘，无废水产生；初期雨水降雨后通过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抑尘；场内通道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新泰村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输送、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仓装料粉尘，水泥仓呼吸废气，车辆运输粉尘，装卸粉尘，叉车、汽车尾气。

水泥从水泥仓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搅拌机内，水泥输送管道出口已设置布袋除尘装置，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



排放；建筑装修再生料车辆下料时，安装水喷雾进行除尘处理；建筑装修再生料通过密闭的斗仓和密闭的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内，在密闭的输送带上设置水喷雾装置，再次进行抑尘处理，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搅拌工艺在密闭的搅拌机中加入水后密闭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水泥仓装料废气粉尘产生量较少，故无组织排放；水泥仓呼吸废气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约15m高的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粉尘：定时对厂区道路、地面进行洒水降尘，原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少起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组织排放；叉车、汽车尾气在自然风的作用下扩散较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环保设备；对制砖设备已采取空心墙、隔音顶等防噪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时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搅拌废料，废包装材料（带子），除尘器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危险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搅拌废料收集后回用于再生产；废包装材料（带子）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袋除尘器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厂家回收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危险包装材料等危废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公司设有一个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独立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险固废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公司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长：王命春），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ZJCD251029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故无去除效率。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水泥筒仓呼吸废气，水泥筒仓无法设置进口检测孔，故无去除效率。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粪大肠菌群 ≤ 5000 个/L；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水泥筒仓呼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0.5\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1346-2023）中表 4 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值 $\leq 60\text{dB}(\text{A})$ ，敏感点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值 $\leq 60\text{dB}(\text{A})$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项目废水年排放量约 148.5t，则 COD_{Cr} 排放量为 0.015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4t/a、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519t/a（无组织排放量无法计算，故按环评最大量计），则粉尘总排放量为 1.5196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 COD_{Cr} 排放量为 0.015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004t/a、粉尘排放量为 1.557t/a。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各类砌石 5000 万块新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

杭州同和亭新能源材料厂

2025年12月9日

